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上午10:00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善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2019年公司出现亏损，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84,494,888.81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需要，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虽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立了一系列业务和内部管理制度，但相关制度并未得到有效地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要求。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目前流动资金仍然趋紧，且前期担保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到期。为提高决策效率，使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健康有序进行，同意公司董事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为该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41）。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风险，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更好的聚焦主业发展，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抗风险的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